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综〔2020〕84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 补助资金（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 运营补助）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473 号）及省交通运输厅申请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金额及项目信息详见附件），用于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。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 2021 年度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科目。

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
拨付使用。各市要对照省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任务分解，拟定本市绩效目标，并下达至用款单位。请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）分配情况表
2. 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）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2,172,910,000.00	
一、各市合计				2,172,910,000.00	
广州市小计	601			898,848,300.00	
广州市本级	601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广州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898,848,300.00	
珠海市小计	603			132,440,000.00	
珠海市本级	603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珠海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32,440,000.00	
汕头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04			122,626,700.00	
汕头市本级	604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汕头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22,626,700.00	
佛山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05			212,455,000.00	
佛山市本级	605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佛山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12,455,000.00	
韶关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06			26,556,700.00	
韶关市本级	606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韶关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6,556,700.00	
河源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07			17,115,000.00	
河源市本级	607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河源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7,115,000.00	
梅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08			91,665,000.00	
梅州市本级	608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梅州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91,665,000.00	
惠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09			114,783,300.00	
惠州市本级	609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惠州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14,783,300.00	
汕尾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10			62,040,000.00	
汕尾市本级	610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汕尾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62,040,000.00	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东莞市小计	611			154,965,000.00	
东莞市本级	611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东莞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54,965,000.00	
中山市小计	612			82,878,300.00	
中山市本级	612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中山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82,878,300.00	
江门市小计	613			58,873,300.00	
江门市本级	613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江门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58,873,300.00	
阳江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14			20,060,000.00	
阳江市本级	614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阳江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0,060,000.00	
湛江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15			34,370,000.00	
湛江市本级	615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湛江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34,370,000.00	
茂名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16			9,835,000.00	
茂名市本级	616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茂名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9,835,000.00	
肇庆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17			47,971,700.00	
肇庆市本级	617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肇庆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47,971,700.00	
清远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18			30,696,700.00	
清远市本级	618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清远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30,696,700.00	
潮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19			12,350,000.00	
潮州市本级	619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潮州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2,350,000.00	
揭阳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20			27,360,000.00	
揭阳市本级	620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揭阳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7,360,000.00	
云浮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621			15,020,000.00	
云浮市本级	621001	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资金-云浮市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5,020,000.00	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(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) 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）		
主管部门		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		
	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17, 291
		其中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217, 291
		其他资金		
标	总体目	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	100%
		数量指标	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	≥40万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低碳化	显著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源节约	显著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减排效果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用户满意度指标	运输企业满意度	≥90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